

马村区财政局投诉处理决定书

马财投诉（2026）02 号

湖北大汽汽车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 2026 年 1 月 4 日收到贵公司就“焦作市马村区城市管理局马村区城区环卫车辆更新替代项目”（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H2025-099-1/-2/-3/-4 马财招标采购-2025-13）提交的投诉书，经审查，该投诉书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七条规定的受理条件，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于 2026 年 1 月 5 日依法予以受理。

受理后，本机关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规章规定，依法调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各供应商投标文件、专家评审记录、质疑答复函等全部相关材料，组织专人对投诉事项逐项开展实质性核查，结合评审委员会的专业意见进行综合研判，现已审理终结。

一、投诉人、被投诉人及相关当事人

（一）投诉人

名称：湖北大汽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文成

委托代理人：吕文成（与法定代表人一致）

联系电话：13997886032

地址：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星光一路程力新厂区内

（二）被投诉人

1. 河南汇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焦作市示范区玉溪路焦作科技总部新城（东区）

1 号楼 5 层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639195721

2. 焦作市马村区城市管理局（采购人）

地址：焦作市马村区建兴路 674 号

联系人：乔先生

联系电话：13643913479

（三）相关当事人

本项目评审委员会（由 5 名相关专业评审专家组成，专家抽取程序符合《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规定）

二、投诉事项及请求

（一）投诉事项

投诉人因对被投诉人就上述项目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本机关提起投诉，具体投诉事项如下：

1. 认为本项目评标过程与结果不符合相关规定，评审专家未客观公正履行评审职责；

2. 认为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评分因素未进行具体量化,细化区间值未明确对应扣分标准,导致评审专家拥有过大主观评审空间,无法对各供应商投标方案进行公正评审打分。

(二) 投诉请求

1. 确认投诉人投标文件是否获得公正、合规的评审;
2. 说明投诉人未中标及评分偏低的具体原因,并提供相关评审依据;
3. 对投诉人所投产品是否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复核;
4. 在事实核查清楚之前,暂停本次采购活动;
5. 核查评审专家在本项目评审过程中是否存在不公正、不合规的评审行为,如有,依法予以处理;
6. 若查处存在违规评审行为,请求依法废除本项目采购结果,重新组织采购。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本机关对投诉人提出的上述投诉事项逐项进行核查,结合调取的相关材料及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补充说明,查明事实及认定意见如下:

(一) 关于投诉事项 1 的核查情况及认定意见

经核查,本项目招标文件明确约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涵盖投标报价、技术参数响应、售后服务方案等 10 个评审维度,各维度分值权重及评审标准均已在招标文件中

列明，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规定。

经查阅投诉人投标文件、其他供应商投标文件及评审委员会打分记录：一是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对所有投标人的打分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区间内，无超出评分标准的异常打分情况，不存在畸高或畸低评分偏离情形；二是评审专家对投诉人的各项评分均附有明确评审意见，加分、扣分理由均对应招标文件载明的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例如“技术参数响应程度”项扣分系因投诉人投标文件中部分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偏差，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偏离扣分项”规定；三是评审结果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七条规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推荐程序合规。

综上，本项目评审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评审专家已依法客观公正履行评审职责，投诉人提出的该项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

（二）关于投诉事项2的核查情况及认定意见

经核查，投诉人于2025年10月23日通过采购公告指定渠道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一条规定，“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2025年10月29日，投诉人对采购文件评分因素提出的异议，已超出法定质疑期限，视为放弃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权利。因此，投诉人提出的该项投诉事项不符合法定投诉受理条件，且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

四、处理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等相关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投诉人湖北大汽汽车有限公司提出的投诉事项均不成立，驳回投诉。

五、权利告知

投诉人及相关当事人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马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马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